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67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YUSUP AMINUDIN (中文名:努丁, 印尼籍) 男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郭博益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YUSUP AMINUDIN羈押期間，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壹月拾參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訴人即被告YUSUP AMINUDIN (中文名:努丁) 前經本院訊問及核閱相關卷證後，認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民國113年6月13日執行羈押，至同年9月12日羈押期間屆滿。經本院訊問後，認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自113年9月13日起，第1次延長羈押2月，將於113年11月12日屆滿。
- 二、經本院訊問被告及聽取檢察官、辯護人之意見後，認被告所涉上開犯罪，經原審判處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年3月，罪刑非輕，且其於上訴本院後，亦承認本件犯罪，並經本院於113年10月4日判決駁回上訴。則被告於面對重刑之情況下，衡之趨吉避凶、規避重刑乃人性之常，況其為外籍人士，自承已逾期居留我國，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如經釋放，逃亡之可能性甚高。審酌羈押限制被告人身自由及刑罰權所欲維護之公益，非予羈押顯不足以確保日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亦非具保手段所能替代，足認有羈押之必要性。

01 三、茲本院以前項原因依然存在，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
02 3年11月13日起，第2次延長羈押2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
03 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5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瑞祥

06 法官 陳玉聰

07 法官 胡宜如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
10 附繕本）。

11 書記官 詹于君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